

海南师范大学评建办公室

海师评建办函〔2024〕6号

海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 评估工作指引（2024年11-12月）

根据《海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海师办〔2024〕31号）要求，2024年11-12月是学校自评自建的阶段。本阶段是整个评估工作的重点和关键阶段。本阶段的工作目标是：依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，结合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和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等，深刻把握标准和规范，梳理规章制度、基础数据和材料，总结本单位办学成绩、特色、存在问题，形成各牵头部门学校《自评报告》相关部分初稿。现对学校2024年11-12月的审核评估工作提出指引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根据学校评估工作方案，依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，结合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和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等，深刻把握标准和规范，梳理规章制度、基础数据和材料，总结本单位办学成绩、特色、存在问题，形成各牵头部门学校《自评报告》相关部分初稿，学院应按要求形成学院自评报告初稿，扎实开展自查、自评和自建工作。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评建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单位领导班子要团结带领教职员工作积极参与评建工作，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内涵建设，确保评建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工作指引

（一）职能部门工作任务

1. 按照评建要求，结合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系统，认真填写并对数据进行核验，于11月20日前完成，同时要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，并持续改进。

2. 对照审核评估工作要求，依据教育部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相关政策要求，学校各职能部门对本科教育教学有关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、修订和完善，并形成制度汇编，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制度保障体系。

3.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负责的审核评估要点进行全面总结，完成学校《自评报告》相关部分初稿，进行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，于12月15日报送评建办公室。

4. 各职能部门在开展自评自建过程中，对照评建要求和部门工作职能，凝练特色案例，于12月15日前报评建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院工作任务

1. 按照评建要求，结合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系统，认真填写并对数据进行核验，于11月20日前完成，确保数据无误。

2. 对2018以来的本科教育教学有关制度、规划、方案等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、修订和完善，并形成汇编，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制度保障体系。

3. 各二级学院对2023年以来的教学资料全面开展自查自评，查漏补缺，形成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。

4. 按照评建要求，结合OBE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加强

教学资源建设。

5. 各二级学院充分挖掘例证，全面梳理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做法和现状，系统总结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和特色；认真审视存在的问题，并分析原因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科学合理提出下一步重点建设任务，在此基础上形成《自评报告》初稿及支撑材料（目录）初稿，同时于12月15日前提交至学校评建办公室，相关支撑材料由学院保存并随时接受学校调阅。

6. 配合评建办及各职能部门的要求，汇总、统计、按时提交需要的数据、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统筹规划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。评建办将适时组织检查并通报完成情况。《自评报告》将以专题形式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网站、公众号发布宣传，请各单位根据上述时间节点按时报送。

2. 上述需要报送的各项材料，各单位按照工作进度扎实推进，将阶段性建设情况一览表经单位负责人审定签字盖章报送评建办。各项材料纸质版报送评建办公室（第一办公楼105办公室）。联系人：徐传标，联系电话：65888759；电子版发至邮箱hspjb002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（部门参考）
2. 自评报告支撑目录（部门参考）
3. 海南师范大学xx学院自评报告模板

4. 自评报告支撑目录（学院参考）
5. 特色、典型案例撰写格式示例
6. 工作指引（2024年11-12月）任务清单

海南师范大学评建办公室

2024年11月2日